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5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56 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348,012,776.67元，含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55,400.00元。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

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346,357,376.6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166,176.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073,686.8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49,865.9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

除上述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

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①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19年12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500.00万元。

2、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①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2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②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③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9,5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批准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人民币9,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500.00万元外,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2,198,60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102,820.71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2,273,15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2,875,285.36
合计			7,449,865.95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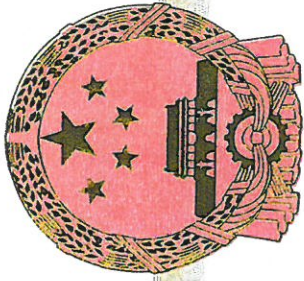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0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07.37	
						其中：2017 年：			3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4,403.87	
						2019 年：			4,847.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106.33	17,106.33	4,330.30	17,106.33	17,106.33	4,330.30	12,776.03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29.41	5,277.07	17,529.41	17,529.41	5,277.07	12,252.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635.74	34,635.74	9,607.37	34,635.74	34,635.74	9,607.37	25,028.37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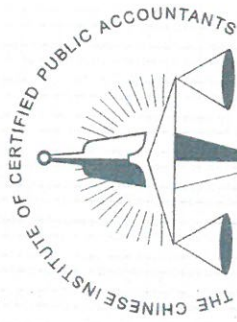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春盛
Full name	杨春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5
Date of birth	1972-04-2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720103197204250518
Identity card No.	72010319720425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春盛

4403000805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证书编号: 44030008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海文

1101013000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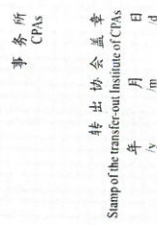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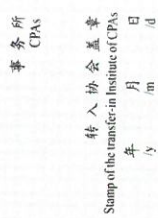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82034

Identity card No.